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有關收購土地及房產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長友部件作為賣方於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訂立房產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8,522,4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友部件是長友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友汽車是沈陽長友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友汽車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沈陽長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相較於本集團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14A.09，沈陽長友被認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應用，長友部件不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然而由於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長友部件作為賣方於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訂立房產買賣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訂約方

- (i) 沈陽長友（作為買方）；及
- (ii) 長友部件（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房產買賣合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購置廠房位於沈陽大東區內，包括一棟生產廠房及輔助辦公用房，其中土地面積為 31,979 平方米，房屋建築面積為 19,972.50 平方米，距離華晨寶馬沈陽大東工廠約 10 公里。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68,522,400 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責任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市場法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擬定的報告中土地及廠房評估價值；及(ii) 該交易產生的相關稅費。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沈陽長友租用長友部件的廠房用於 G18 輪胎生產線項目生產。為進一步穩固本集團核心客戶寶馬的輪裝業務、拓展其他業務，沈陽長友決定收購現租賃的生產廠房及輔助辦公用房等設施。

收購符合沈陽長友之策略。收購廠房將降低沈陽長友經營成本，控制經營風險，提升經營效益。此外，還有助於建設“綠色”產業鏈，開展光伏發電和新能源運力建設，升級打造綠色智能工廠。

董事會確認

該交易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概無董事須對收購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產買賣合同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房產買賣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沈陽長友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長友汽車持有 49% 的股份。沈陽

長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汽車零部件、系統組裝件製造；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配送、包裝、分裝；商品車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包裝容器製造、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商務資訊諮詢；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流設備和設施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長友部件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長友部件是長友汽車的全資子公司。沈陽中德園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長友汽車 60% 的股份，沈陽中德園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是沈陽經濟技術發展區管理委員會；沈陽泰銳爾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持有長友汽車 40% 的股份，沈陽泰銳爾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的持有人為張洪河先生。長友部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塑料製品銷售、租賃、現場維修；商務資訊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友部件是長友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友汽車是沈陽長友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友汽車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沈陽長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相較於本集團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14A.09，沈陽長友被認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應用，長友部件不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然由於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術語含義如下：

| | |
|----------|--|
| 「收購」 | 房產買賣合同條款下建議收購的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 |
| 「房產買賣合同」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長友與長友部件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就出售及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訂立的房產買賣合同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長友汽車」 | 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 |
| 「長友部件」 | 沈陽長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
| 「非重大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沈陽長友」 | 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證券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